

一九九八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
意見綜論

意見書內容摘要

| <u>提交意見書的 人士／機構</u> | <u>意見</u> |
|---|---|
| 1. 阿爾卡特中國控股 (Alcatel China Holding) | <p>對外電訊服務</p> <p>支持不限制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的數目。政府應保證有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p> <p>對外電訊設施</p> <p>支持不限制對外電訊設施營辦商的數目。政府應鼓勵營辦商投資於新設備或新科技上，並保證有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p> <p>互連及接達</p> <p>支持設立一類新牌照，供鋪設和操作樓宇及屋邨內置寬頻網絡。無線網絡(如數碼增強無線電話系統)、有線網絡及混合兩種網絡的基礎設施，亦可採用同一類的發牌制度。</p> <p>政府為樓宇或屋邨內置網絡發牌時，應訂定明確條件，確保有關樓宇或屋邨的住戶無須繳交過高的費用。政府應要求物業發展商公開招標承辦有關網絡的敷設工程和運作。</p> <p>政府應規定物業發展商安裝的樓宇及屋邨內置網絡，必須使用標準、開放的界面。</p> <p>如有一些樓宇及屋邨在重置電訊設施方面出現困難，又或這樣做並不合乎經濟效益，政府應引入及鼓勵使用先進的科技，以便盡量善用現有的銅線網絡，為用戶提供寬頻應用系統。</p> |
| 2. 美國電話電報(亞太區公司) (AT & T Asia / Pacific Group) | <p>對外電訊服務及設施</p> <p>支持政府的建議，在對外電訊服務及設施兩個市場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先後開放後，不再限量簽發這兩類牌照。</p> <p>關注到《對外電訊服務牌照》內的部份建議條文實際上會妨礙競爭。</p> <p>本地固網服務牌照</p> <p>認為不再限量簽發牌照的原則同樣適用於固網服務市場。不過，如要求新固網服務持牌人在鋪設網絡方面作出承諾，將會令營辦商加入市場的策略受到限制，因而阻礙競爭的發展。在政府實施為期三年暫停發牌的措施下，對現有的新固網服務持牌人提出鋪網要求，是合適的做法，但新加入的固網服務營辦商並不享有同樣措施的保護。</p> |

| 提交意見書的 人士／機構 | 意見 |
|---|---|
| | <p>互連及接達</p> <p>贊同所需計算的成本應以前瞻式計算法作出評估，而有關成本包括適當的資金成本。</p> <p>認為可以公平地接達電訊設施十分重要。此外，採用開放的互連標準及以成本計算互連費用也同樣重要。</p> |
| <p>3. 英國電訊 (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plc)</p> | <p>本地固網服務牌照</p> <p>政府可為固網服務營辦商(固網商)訂立有利的措施，以確保市場上有足夠的競爭，但這點須與另一考慮互相平衡，就是規管者必須最終給予市場最大彈性，讓有意加入的新營辦商考慮是否進軍市場；而如果加入市場的話，又以何種方式加入。要確保現時由新固網商提供的競爭水平可以進一步提升，其中一個方法是限制新牌照的數目；但換言之，市場便要倚賴這些新固網商來提供所需的競爭。此外，限制營辦商的數目並不一定意味他們有需要保留服務專營權。政府可鼓勵服務層面上競爭，以確保固網商所設置的基礎設施得以物盡其用。政府可制定有關政策，例如要求平等或間接接達安排，和共用基礎設施等。對於樓宇內部和最後一段用戶線路等難以接達的情況，這些有關共用設施的政策尤為重要。</p> <p>如由市場自行發展引入競爭，所需的規管性干預便會較少。這樣是要確保營辦商即使比現時的新固網商較遲進入市場也不會有所損失。此外，任何增建基礎設施的投資均須小心考慮，以防營辦商只顧謀取眼前利益，並要避免某些地區設置過多設施。實行開放式發牌制度時，亦需考慮市場力量這項因素。</p> <p>對外電訊服務</p> <p>支持無限量簽發話音國際專線分銷牌照。</p> <p>促請政府以簡單的方式發牌，並保持一貫的高透明度，以確保市場能擁有最大彈性來決定所需提供服務的範圍和價格。</p> <p>由於對外設施營辦商按專營價格，而非與成本掛鈎的價格向話音國際專線分銷服務營辦商提供線路，因此話音國際專線分銷服務的發展潛力實質上受制於被人為地提高的成本基礎。</p> <p>需訂立合適、公平和具透明度的互連安排，以確保透過接駁本地設施以接達客戶的所有話音國際專線分銷商受到一致的對待。互連費用應參考按成本計算的長期遞增成本定價予以釐定。支持電訊管理局局長採用前瞻式成本計算法的建議。</p> <p>支持在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內加入保障公平競爭措施，惟須同樣地在其他所有牌照中加入這些措施，以確保所有在服務方面競爭的持牌供應商得以公平競爭。</p> |

| <p align="center"><u>提交意見書的 人士／機構</u></p> | <p align="center"><u>意見</u></p> |
|---|---|
| | <p>對外電訊設施</p> <p>一般而言，在很少情況下，政府或電訊管理局局長比市場本身更能預測對外設施營辦商的最理想數目。電訊管理局局長應確保新營辦商所制訂的計劃能令政府達到其政策目標，包括建立香港成為電訊基建樞紐及改善就業情況。當引入話音國際專線分銷服務競爭一年後，在設施服務方面應已建立足夠的需求，令有意加入的營辦商更易對市場作出評估。</p> <p>須付予本地網絡服務供應商的接駁費用，應按提供服務的實際成本計算，並劃一適用於所類別的對外服務營辦商。這些費用應按地區性迴路分割租賃服務釐定而非純粹收取一項“本地接駁費”，以便鼓勵本地服務供應商在合乎經濟效益的情況下各自鋪設網絡，只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才倚賴現有的基礎設施。</p> <p>互連及接達</p> <p>同意對服務或網絡覆蓋地區範圍作過分規管並不可取這項一般原則，因為這樣分割市場會令規管工作更形複雜。市場所提供的服務種類或有關服務的覆蓋範圍最好還是由電訊服務使用者而非由規管機關來決定。這樣，營辦商必會使用嶄新科技提高服務和應用設施的效率，而有關規管工作將會易於進行。</p> <p>不相信樓宇內置寬頻網絡可在欠缺全盤商業計劃的情況下鋪設，故這類活動應由市場力量來調節。</p> <p>規管</p> <p>現時電訊管理局局長在作出重大決定前均會先進行諮詢。支持政府實行措施，正式確立諮詢機制。</p> <p>支持設立類別牌照制度。</p> <p>凡專為保障競爭而制訂的法例均應明確，但亦應富有彈性，足以應付不斷轉變的市場情況。一般來說，規限在市場佔優的營辦商濫用其市場優勢的措施可用具體而非概括的字眼來表達，因為濫用市場優勢可妨礙競爭，而在缺乏某些實際測試的情況下，難予以證實。濫用市場優勢的罰款應訂在適當的水平，令濫用者無利可圖。這些罰款可按每次競爭受到妨礙所導致的經濟價值損失予以釐定。</p> |
| <p>4. 冠軍科技集團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p> | <p>本地固網服務牌照</p> <p>電訊管理局局長應公布新牌照的發牌準則。</p> <p>認為三家新加入的固網服務營辦商所佔的 2% 滲透率並不能作為繼續實行暫停發牌措施的理據。</p> <p>日後批出牌照時，必須明確訂立需要採用指定數量本地設備的規定。</p> |

| <p align="center"><u>提交意見書的 人士／機構</u></p> | <p align="center"><u>意見</u></p> |
|---|---|
| <p>5. 民權黨 (Citizens Party)</p> | <p>必須確保在落實開放市場之前已訂立適當的規管措施，以維持良性競爭和避免佔優的營辦商濫用市場力量。普遍認為目前的規管架構未能切實遏止妨礙競爭行為，以致阻礙有效競爭的發展。</p> <p>本地固網服務牌照</p> <p>支持政府提出加強維護競爭措施的建議，以促進更有效的競爭。</p> <p>贊成簽發更多本地固網服務牌照的建議。自這市場於一九九五年開放和引入競爭以來，本地電訊基礎設施的總投資額已大幅增加。</p> <p>目前香港電話公司與三家新本地固網服務供應商在市場佔有率方面的極不均衡情況，須予進一步研究。</p> <p>對外電訊服務</p> <p>擁有專營權的營辦商假如不受規管，往往都會收取壟斷價格，以謀取最多利潤。</p> <p>市場可能會基於規模經濟效益及網絡經濟效益等因素而自行定出最適當的競爭者數目。但是，若沒有市場測試，政府也難以決定適當的服務供應商數目。建議對外電訊服務市場應予開放，營辦商的數目不受限制，同時不應限制海外投資者加入市場。</p> <p>互連及接達</p> <p>支持政府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闡明電訊管理局局長在互連方面的權力，協助營辦商進入樓宇佈線，以及鼓勵物業發展商鋪設和營運樓宇及屋邨內置寬頻網絡。</p> <p>固定與流動電訊服務的規管分別</p> <p>固定和流動電訊服務已經融合。從技術層面來看，沒有理據支持維持兩種服務在發牌條件上的差別。</p> |
| <p>6. 城市電訊(香港) (City Telecom) (HK)</p> | <p>本地固網服務牌照</p> <p>贊成公開讓服務供應商加入市場各個範疇，數目不限。固網服務牌照的最理想數目應由市場力量決定。</p> <p>延長已實施三年的暫停發牌措施，加上落實按“前瞻式”成本計算法釐定互連費用的建議，將使日後的國際專線分銷服務營辦商在與固網服務持牌商競爭時，處於不利位置。</p> <p>原則上反對採用前瞻式成本計算法釐定的互連費用來彌補固網服務持牌商投資風險的概念。</p> <p>視乎政府最終為日後進軍市場的營辦商所定下的規定，城市電訊可適當</p> |

| 提交意見書的 人士／機構 | 意見 |
|---|---|
| | <p>時候提交詳細的技術及財務建議。</p> <p>對外電訊服務及設施</p> <p>支持政府的建議，不限制對外電訊服務牌照及對外電訊設施牌照的數目。</p> <p>所有國際專線分銷服務營辦商都應獲發一個 00X 碼。固網服務營辦商不應比其競爭對手優先獲發用於國際專線分銷服務的國際地點編碼及 C7 信令代碼。</p> <p>當局應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前就增發對外電訊服務牌照一事作出決定。對外電訊設施營辦牌照應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前簽發。新加入的營辦商最少需要九個月時間作好有關的國際安排。</p> <p>互連及接達</p> <p>支持政府的建議，另發一類新牌照以鋪設樓宇及屋邨內置寬頻網絡。這樣有助居民獲得多樣化的新服務，而且是促進電訊及電視服務更趨多元化的必要步驟。</p> <p>規管</p> <p>政府建議把現行罰款增加十倍，城市電訊認為有關罰款與妨礙競爭的營辦商所得的利益比較，實不足以產生阻嚇作用。更有效的做法，是根據妨礙競爭行為所得的收入或因這些行為而令競爭對手蒙受的損失來釐定罰款，而且不設上限。</p> |
| <p>7. 消費者委員會 (Consumer Council)</p> | <p>本地固網服務牌照</p> <p>如要全面開放固網服務市場，則政府應審慎決定發牌條件。政府應就鼓勵營辦商創新，以及遏止新營辦商“擇肥而噬”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政府應要求營辦商在科技轉移、資金投入等方面，對香港作出長遠的承擔。</p> <p>互連及接達</p> <p>政府應考慮鼓勵公用事業公司互相合作，鋪設共用管道，這樣既可減少挖掘道路的次數，同時亦有助新公司進軍市場以及引入新科技。為免妨礙競爭，擁有管道的公司必須以具透明度的方式管理管道，並須以公平合理的條件供新營辦商使用。</p> <p>贊成禁止營辦商限制其他營辦商接達舊型大廈，亦同意規定新建大廈必須裝有接達設施。不過，認為舊型大廈的接達問題尚未圓滿解決，因此建議增訂發牌條款，強制規定舊型大廈的設施必須共用，而非只供個別營辦商專用。</p> <p>規管</p> |

| 提交意見書的 人士／機構 | 意見 |
|--|---|
| | <p>目前電訊管理局局長並無足夠權力執行牌照條款的公平競爭條文。釐定違反發牌條款的罰款額時，亦應考慮營辦商獲得的收益，以收阻嚇之效。此外，電訊管理局局長的規管權力亦應擴大，以便出現違反競爭的行為時，可施加各種制裁，例如要求營辦商刊登“更正”廣告等。</p> |
| <p>8. 民主建港聯盟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Betterment of Hong Kong)</p> | <p>政策目標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使香港成為亞洲資訊科技、通訊及廣播中心； ● 盡快讓全體市民能體驗選擇固網服務及電視廣播服務的權利； ● 確保全體市民可接駁至寬頻網絡，享受寬頻網絡帶來的服務； ● 維護公平的競爭環境； ● 確保市民以合理收費得到服務。 <p>本地固網服務牌照</p> <p>三間新固網公司的住宅市場佔有率只得 0.5%，實在是令公眾失望的，因為他們未能得到選擇固網服務的機會。然而，若果競爭環境不被改善，是否能得到市民期望的成果？政府在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的工作上，又應負怎樣的責任？</p> <p>支持給予願意為香港的發展作出實質承擔的公司參與香港的電訊市場。</p> <p>促請政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清晰的目標，務求全港市民（特別是住宅用戶）至少得到兩個經營者提供的服務以供選擇； ● 防範營辦商集中人力及資源從事非固網業務； ● 對未來固網的申請者，有清楚的要求，包括鋪網範圍及時間表； ● 認真總結過去三年開放固網市場的各方面經驗，刪除有礙競爭的因素。 <p>規管</p> <p>就第二類聯網的問題，民建聯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固網商之間的第二聯網應是一個互相開放的環境； |

| 提交意見書的 人士／機構 | 意見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固網商均有責任讓其客戶選擇其他固網服務供應商，其收取的聯網租金應以長遠投資成本及運作成本價格計算為基礎； ● 政府應檢討三年來先要求固網商先進行協商的做法是否足以促進固網市場的競爭； ● 政府須盡快提交有關修定電訊管理局局長權力的方案及法例草案。 <p>政府應制定《公平競爭法》</p> <p>政府應加強電訊管理局的人力資源，特別是維護公平競爭的工作上。</p> |
| <p>9. 冠博通訊 (Global One)</p> | <p>本地固網服務牌照</p> <p>在增發本地固網服務牌照的問題上，支持立即撤銷暫停發牌的措施。反對政府根據營辦商對未來投資水平作出的一些含糊承諾來制定政策。開放市場、依賴市場力量和進行適當的規管將會是最佳的未來路向。</p> <p>並不贊同政府在簽發新本地固網服務牌照時，要視乎鋪設網絡承諾及履約保證，或透過一些其他人為（或非市場主導）的手法。讓市場自行調節是最好的做法，應根據市場力量調配資本和推動投資決定。</p> <p>對外電訊服務</p> <p>全力支持政府的建議，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全面開放話音國際專線分銷市場，無限量簽發牌照。</p> <p>對外電訊設施</p> <p>全力支持政府的建議，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全面開放對外設施市場，無限量簽發牌照。</p> <p>互連及接達</p> <p>互連費用必須按成本釐定，並容許投資有合理的回報。採用以遞增成本（即長期遞增成本）為基礎的前瞻式成本計算法釐定收費，最能反映具競爭性市場的運作。</p> <p>政府和電訊管理局局長必須認同一些主要設施，例如海底電纜、電纜接頭、回程線路、衛星地面站、導管／管道等，均屬樽頸設施，因此應防止任何固網服務持牌商採取妨礙競爭的做法，阻止或拖延需要這些設施的營辦商以公平合理的條件來使用設施。</p> <p>規管</p> <p>全力支持修改法例，讓政府和電訊管理局局長更有效地規管和監察市場。由於本港有一個網絡商明顯在市場佔有優勢，而且競爭氣氛薄弱，</p> |

| 提交意見書的 人士／機構 | 意見 |
|--|--|
| | <p>因此本港適宜按個別服務實施規管。全球的趨勢是，對沒有市場力量的公司不作任何形式的規管(地區性迴路收費和互連安排除外)，並把規管者的有限資源集中於有市場力量的營辦商上。</p> <p>發牌</p> <p>建議盡快循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發牌程序，發牌給話音國際專線分銷服務供應商。進一步建議盡快發牌給新的對外電訊設施營辦商，並應邀請有意加入市場的營辦商申請新的本地固網服務牌照。</p> |
| 10. Hong Kong DECT Forum | <p>固定與流動電訊服務的規管分別</p> <p>以往，無線通達服務牌照的規定，是適用於一批數目有限的營辦商，以提供差不多覆蓋全港的服務，與蜂窩式系統競爭。建議營辦商(不一定是提供全港服務的營辦商)應獲准在有限地區範圍提供這種服務。日後的規管架構不應阻止任何規模的公司提供這種地區服務。</p> |
| 11. 香港民主促進會 (Hong Kong Democratic Foundation) | <p>強烈建議香港不應再創立新的電訊政策，而應嘗試在海外先進國家找出最理想的做法予以跟隨。</p> <p>本地固網服務牌照</p> <p>政府應調查為何三個新網絡商合共達到的市場佔有率仍少於2%。在適當的情況下，應採取有力的行動對付妨礙市場競爭的做法。注意到競爭令國際直撥電話服務的價格大幅下降，對香港十分有利。</p> <p>政府或需展開一項研究，把本港電訊市場與主要海外市場的市場運作情況作一比較。</p> <p>認為如果有更多網絡商希望加入市場，便不應限制發牌數目。</p> |
| 12.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聯會 (Hong Kong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Association) | <p>一個自由、開放、穩定和有競爭性的電訊及廣播規管制度對本港的資訊基建發展十分重要。本港要發展成為資訊科技、電訊和電子貿易樞紐，這個制度也是必要的。另一方面，本港要在全全球數碼經濟體系不斷變化的環境中取得優勢，亦必須先建立一個這樣的制度。</p> <p>本地固網服務牌照</p> <p>認為沒有必要任意設定持牌商數目的上限，應由市場來作決定。全力消除有關障礙，讓現時和日後加入的營辦商進行最有效的競爭，亦同樣重要。這些障礙包括互連方面的問題、妨礙競爭行為、掠奪式取價等。</p> <p>對外電訊服務</p> <p>贊同不限制以服務為本的牌照數目。</p> <p>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所持有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應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自動擴大服務範圍，以提供互聯網話音服務。政府應向互</p> |

| <p align="center"><u>提交意見書的 人士／機構</u></p> | <p align="center"><u>意見</u></p> |
|---|---|
| | <p>聯網服務供應商澄清某些形式或類別的服務，如以互聯網規約(或幀中繼等技術)傳送話音的服務是否需要國際專線分銷牌照。</p> <p>對外電訊設施</p> <p>贊同不限制以設施為本的牌照數目。不過，由於香港國際電訊的對外設施專營權有效期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該聯會對一九九九年的競爭情況表示關注。這會對本港在全面應用最新、最先進和具經濟效益的科技方面有負面影響，因而削弱本港發展為亞太區電訊和資訊科技中心的競爭力。</p> <p>互連及接達</p> <p>為使社會人士能獲得競爭帶來的益處，恰當的網絡互連安排至為關鍵。電訊管理局局長需要有效地執行有關安排，並應按成本釐定合理的互連費用。</p> <p>舉例來說，向互聯網用戶收取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費，對本港互聯網的發展並無幫助。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費應維持低廉，以便更多生活水平較低和年青的用戶可以進入這條資訊超級公路。釐定公平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費的工作應具透明度。本港正致力發展為亞太區的電訊和互聯網通訊中心，合理而按成本計算的互連費用，對此非常重要。</p> <p>不應向提供互聯網話音服務或按互聯網規約(或幀中繼或類似新興科技)傳送話音服務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徵收接駁費。他們提供服務時，須使用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網絡，所以應視作增值服務供應商來規管。假如徵收接駁費，將會減低甚或抵消消費者使用互聯網作話音通訊用途而可節省的開支，使本港無法與其他地區和國際的競爭對手（如美國和日本）競爭，亦難以保持香港作為區內電訊樞紐和互聯網轉換站的地位。強烈反對向提供話音、數據通訊或多媒體服務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徵收任何接駁費或全面服務費。</p> <p>規管</p> <p>要求加強執行保障競爭的措施，以確保為各種電訊和互聯網服務營造一個公平公開的競爭環境，並為倚賴優質和多選擇的電訊服務的資訊科技業維持一個健康的發展環境。對違規者必須加強執法，罰則應加重最少十倍。此外，與違規者競爭的服務供應商和消費者如因妨礙競爭行為而蒙受損失，應給予途徑尋求補償。</p> |
| <p>13. 香港電訊 (Hong Kong Telecom)</p> | <p>政府的理想是使本港在電訊、廣播和資訊科技的應用和結合方面領導全球，但假如當局未能訂立有利投資和創新的適當規管政策，則這個理想將不會實現。</p> <p>促進業內各個市場的競爭無疑是加強本港優勢的上乘之策，不過，假若當局在政策上繼續窒礙香港電訊的投資意欲，削弱該公司在政府所引入的激烈競爭中的競爭能力，則這個策略是行不通的。</p> |

| 提交意見書的 人士／機構 | 意見 |
|-----------------|---|
| | <p>電訊的競爭局面在一九九九年一月將有重大轉變。因此，政府的規管政策必須作出如下相應改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收費和組合服務方面，必須給予香港電訊更大彈性，以便能與新加入競爭的國際營辦商較量； ● 要確保分割租賃的地區性迴路隨時可用，政府不一定要強制營辦商分拆部分網絡線路(“第 II 類網絡互連”)，此舉反會阻礙各營辦商作出新的投資。 <p>政府應該鼓勵新的營辦商進軍本港市場，並繼續按照現時的時間表，增發牌照予電訊營辦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盡早增發本地固網服務牌照； ● 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簽發話音國際專線分銷服務牌照； ● 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簽發國際設施牌照。 <p>《電訊條例》的修訂必須與政府的目標相互配合，而不應單純為加強規管機構的權力而提出。現行法規條文已經就規管機構的權限作出適當規定。我們需要就這些建議進行廣泛而深入的討論，在提交立法會作最後審議之前可能需要對這些建議作出重大修改。</p> <p>互連及接達</p> <p>贊同國際服務供應商付予本地營辦商的撥出及接入服務收費應按成本計算，否則香港會被指實行歧視措施，偏袒現有的固網服務營辦商，最終會令本地營辦商喪失在海外市場的對等投資機會。</p> <p>為本地網絡傳送國際通訊服務訂定較高的收費以作鼓勵這種做法，會扭曲一個合理市場的動力和機制。一個不按成本計算的收費機制，只會在政府確保以下情況的前提下才可推動營辦商投資本地的網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費用只由提供撥出或接入服務的固網服務營辦商收取，否則，只會做成更多套利行為，同時減低其他網絡商在敷設設施方面的投資意欲；及 ● 制定適當可行的保障措施，以防政府建議的安排遭濫用。 <p>反對簽發覆蓋地區範圍有限的牌照。該類牌照只會誘使業界“擇肥而噬”，並且令物業發展商製造更多樽頸設施。</p> <p>支持簽發樓宇(和屋邨)內置寬頻網絡牌照，但必須確保對所有“傳輸服務供應商”的規管一視同仁，不論他們使用何種科技。另一方面，應該防止與其他三家固網服務營辦商有聯系的物業發展商控制樽頸設施。否則同時擁有物業和電訊網絡的營辦商，便可能利用優勢產生嚴重的競爭</p> |

| 提交意見書的 人士／機構 | 意見 |
|-----------------------------|---|
| | <p>問題。</p> <p>支持政府提出改善接達新建樓宇的建議。</p> <p>支持基本交換式服務的互連，但卻認為擴大電訊管理局局長在規定網絡線路供應方面的權力這個建議的構思不當。</p> <p>固定與流動電訊服務的規管分別</p> <p>同意當局毋需大幅修改流動和固定通訊服務的現行規管安排。</p> <p>支持政府的建議，改善流動電訊營辦商接達樓宇內部的安排。這樣將有助改善流動電訊服務的範圍和質素。</p> <p>規管</p> <p>現時電訊業的規管環境稱不上“寬鬆”。認為現行的規管環境傾向於維護其他網絡商的利益，這一點從“競爭準則清單”可見一斑。當局應考慮，隨着電訊市場全面開放，規管措施上應該作出相應調整。鑑於現時的市場已極為開放，而主要國際營辦商快將加入競爭，因此進一步簡化規管的程序是理所當然的事。</p> <p>完全同意應在整個行業實施一套共用的競爭保障措施。不過，這些措施必須納入符合國際公認經濟原則的客觀競爭測試。在競爭規管方面，電訊管理局局長所作的決定不應享有不受約束的酌情決定權，而應設立上訴機制，審議有關決定的理據。</p> <p>由一九九九年開始應該採用新的收費規管方法 — 着重事後審計而非事前批核。</p> <p>本地電話收費</p> <p>認同有急切需要按《架構協議》訂定的方式重新平衡本地電話收費。重新平衡收費十分重要，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出正確的價格信息，以便營辦商可有所依據，有效率地進入國際和本地市場競爭； ● 鼓勵新營辦商投資本地基建； ● 促進本地電話服務的競爭； ● 減少新營辦商對國際通訊業務收益的倚賴；以及 ● 消除國際和本地服務之間的交叉補貼，並減少全面服務補貼的需求。 |
| 14. 香港電訊用戶協會 (Hong Kong) | 本地固網服務牌照 |

| <p align="center"><u>提交意見書的 人士／機構</u></p> | <p align="center"><u>意見</u></p> |
|---|---|
| <p>Telecommunications Users Group)</p> | <p>希望看到本地網絡市場出現有效競爭，但認為增發固網服務牌照未必可以解決根本問題，甚至可能使問題惡化。</p> <p>政府可考慮增發一個或多個新的固網服務牌照，但簽發這些牌照的條件，是新持牌商會對香港作出實質貢獻。增發更多同類牌照是沒有幫助的。</p> <p>認為本地網絡市場未有出現競爭，是因為政府在發牌給新營辦商後未有盡力確保競爭得以發展。</p> <p>任何新的固網服務牌照都必須以極嚴格的條件簽發。持牌人除提供特定的服務外，還必須對香港整體社會和屬下員工作出認真的承諾。</p> <p>非常關注有些營辦商在本港經濟好景時享受成果，但在經濟逆轉時則不對社會或屬下員工承擔責任。</p> <p>如果電訊服務營辦商薄待屬下員工，條件較佳的員工會離開，留下的也士氣低落，服務效率隨之下降，這點引起用戶關注，因為用戶得到的服務水準會大幅滑落。希望看到新持牌商在投入資源提供網絡基礎設施之餘也承擔作為良好企業的責任。</p> <p>對外電訊服務</p> <p>應該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全面開放市場。不應預先限定牌照的數目。</p> <p>並不認為現行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造成這發牌條件足以保障競爭。關注到對外服務營辦商可與以設施為本的營辦商作出安排，建立不利競爭對手的聯盟，最終使用戶的利益受損。政府應在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訂定明確條件，消除出現這種情況的可能性。</p> <p>對外電訊設施</p> <p>認為原則上不應預先限定牌照的數目。不過，如果因為資源(例如無線電頻譜)有限而不能達到發牌給所有合資格營辦商的目標，則應按照電訊管理局局長認為合理或實際可行的最高限額簽發牌照。發牌數目應取決於每種傳送媒體存在的限制和實際的情況，而不是某個隨意規定的總體數字。</p> <p>牌照應訂定非常嚴格的條件，使持牌商不能利用其地位操控依賴對外設施的增值服務市場。牌照應確保持牌人一視同仁地向所有增值服務營辦商提供設施服務和收取費用。所有現已領牌和有意領牌的營辦商，均需把他們提供的服務和所收的費用告知索取資料的人士。</p> <p>互連及接駁</p> |

| <p align="center"><u>提交意見書的 人士／機構</u></p> | <p align="center"><u>意見</u></p> |
|---|---|
| | <p>特別關注本地服務營辦商在進入樓宇時所受到的限制。所有電訊服務持牌人原則上均應可使用樓宇基礎設施，不應受到歧視。如果不能做到這點(例如因為舊式樓宇的空間有限)，便須強制既有營辦商開放現有線路。如接達設施可供使用，但業主因為經濟或其他理由而拒絕他人使用，必須加以制裁。</p> <p>當局必須積極確保所有新建樓宇都有足夠空間，供所有現已領牌和有意領牌的營辦商使用。</p> <p>當局必須重新考慮“基本”電訊服務所包括的範圍。現代商業機構已視某些其他電訊服務為必需的服務，所以問題不單是為提供基本服務的現有固網服務營辦商提供平等接達機會，而且是要求在未來提供範圍更廣的服務。</p> <p>樓宇內置網絡牌照不應發給固網服務營辦商或與其有關聯的公司。這種把功能分隔以促使電訊市場由壟斷式過渡至開放式運作的做法，在其他地方相當普遍。</p> <p>政府必須採取更有效的行動，以確保在本地網絡及即將開放的國際網絡引入競爭。政府也須更積極確保互連安排以公平、快捷的方式達成，並須確保新營辦商可全面使用香港電訊的電話線。</p> <p>規管</p> <p>政府必須採取更有效的行動來阻止妨礙競爭行爲。制定的制裁措施必須有效。目前的制裁措施不足，可能誤導營辦商相信政府沒有致力消除妨礙競爭行爲。電訊管理局局長應獲授權制定較嚴厲的制裁措施。</p> <p>歡迎在目前進行的檢討視電訊及廣播的融合為重點，這樣做便於制定一些協調各範疇的政策，並付諸實行。並沒有理據支持廣播事務管理局和電訊管理局繼續獨立運作。這兩個機構應予合併，以免在職責上有不必要的重疊，而在政策和政策執行上出現分歧。</p> <p>每家願意支付費用的資訊供應商應可使用傳送設施，絕對不應受到歧視。認為不應容許提供傳送設施的供應商同時提供傳送的資訊，否則會有利益衝突。</p> <p>提出如下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傳送服務的新牌照只應發給那些能夠充分證明他們與資訊供應商沒有任何關係的申請者； ● 如果現時的持牌商已經是資訊供應商，或透過策略性聯盟或共同持有股票而與任何資訊供應商建立關係，當局應要求有關持牌商採取所有適當措施，把這兩項服務分開營運；以及 ● 持牌人如設法迴避把這兩項服務分開營運的原則，即會自動喪失持 |

| 提交意見書的 人士／機構 | 意見 |
|--|--|
| | 牌資格。 |
| <p>15. 和記電訊（香港）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p> | <p>本地固網服務牌照及對外電訊設施</p> <p>發出新牌照會瓦解競爭、分薄市場佔有率，並導致投資規模縮減。結果是營辦商需裁減員工，而有能力與現有網絡競爭的網絡設施亦不會建成。業界雖致力經營，但也必須得到政府支援，因此不希望政府制訂不利的政策。</p> <p>政府在決定一九九五年所發出的固網服務牌照的數目之前，曾研究過香港市場最多能夠容納多少家營辦商，結論是四家；但當時本港經濟蓬勃，如今本港的經濟和財政處於困局，要把不限制營辦商數目這個理想概念在現已競爭過熱的市場付諸實行，目前實非良好時機。</p> <p>雖然和記電訊完成了不少工作，但現已證明，基於新營辦商在鋪設網絡時所面對的實質和協調方面的限制，該公司不可能在如此短促的時間內，在本港所有地區提供固網服務以進行競爭。</p> <p>鋪設網絡和增加市場佔有率所遇到的主要困難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鋪設一個新網絡需時。香港與其他市場有別之處，就是地方短缺這個實質限制； ● 設備房空間和引線管等樓宇接駁設施已經相當緊絀。現時在很多樓宇中，業主分配給電訊設備的空間已全被香港電訊佔用。發出覆蓋範圍有限的固網服務牌照，會令業主因商業或財政理由阻止新營辦商接駁有關設施這個問題加劇； ● 商業區內道路及行人道下的空間亦甚有限； ● 敷設管道的掘路工程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 ● 香港電訊在市場佔盡優勢，並設下很多障礙； ● 香港電訊處處阻撓和記電訊的市場推廣工作。 <p>香港電訊善於利用本身的優勢來製造有效的障礙，阻慢新營辦商發展競爭的實質進度。發出更多牌照只會加強香港電訊的優勢，不能逼使該公司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推出創新服務。</p> <p>政府可在維持各方均勢方面發揮重大作用，方法是不再簽發牌照、更積極地處理樓宇接達事宜，以及引入由於受到違反牌照條文和妨礙競爭行為影響而可以追討賠償的方案。</p> <p>需由政府提供的支援計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早在二零零三年才應發出新的固網服務牌照，以便固網服務營辦商有充足的時間建立本身的網絡、讓本地服務收費重新平衡的措施 |

| 提交意見書的 人士／機構 | 意見 |
|-----------------|---|
| | <p>發揮作用、在國際設施方面建立真正的競爭，以及讓亞洲經濟體系從目前的困境中恢復過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在二零零三年就市場的進展進行獨立研究，以便政府可就市場能否容納更多營辦商一事作出合理評估。 ● 國際關口站設施牌照只應發給現有的固網服務營辦商。海外網絡商在經營由本港打出的國際通訊即使沒有利潤甚或出現虧損，他們也可以接受，因而最終令現有的營辦商無法在這個市場立足。此外，海外網絡商亦可透過租賃專用線路接駁主要公司客戶而避繳本地接駁費； ● 跟一些國家的營辦商不一樣，香港的固網服務營辦商不可從本地長距離電話收費中賺取利潤補貼低於成本的本地服務；因此，本地接駁費應能適當地彌補固網服務營辦商的成本，但建議的收費水平過低。釐定本地接駁費時，應以新固網服務營辦商的成本作為前瞻式成本計算法的基礎。本地轉駁費應在本地接駁費全費中佔一適當比例。間接接駁撥出國際通訊服務營辦商所收取的本地轉駁費，應反映提供服務的價值及與擁有客戶有關的成本，包括市場推廣及計帳費用； ● 政府不應簽發覆蓋範圍有限的固網服務牌照，因為這類牌照會令業主有機可乘，收取高昂的接駁費，同時也方便經營者“擇肥而噬”。規管保障措施將不足以防止這類濫收費用的活動； ● 在處理樓宇接達事宜時，政府應該更加主動積極。歡迎政府強制新建樓宇須符合電訊接達設施的最低標準。電訊管理局局長應有著令營辦商共用某些指定類別的設施，並鼓勵他們共建設施； ● 為加緊糾正違反牌照條文的行為所提出的建議不夠嚴厲。有需要設定大額罰款。 |
| 16. JOS Telecom | <p>規管</p> <p>政府必須注意市場佔優營辦商的市場力量，並須設立有效的保障競爭措施，促進公平競爭。</p> <p>必須制定規管措施，防止某類服務的佔優營辦商把其市場勢力擴展至其他服務。</p> <p>贊成禁止營辦商提供合併服務，更建議限制營辦商推出提供包括室內用戶電訊設施和服務組合的計劃。</p> <p>贊成加重就妨礙競爭行為所定的罰款。除定額罰款外，亦應設有非定額罰款，罰款額應是違例營辦商所得利益及其他營辦商所蒙受損失的倍數。</p> <p>應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更大權力，處理有關交叉補貼和妨礙競爭行為的</p> |

| 提交意見書的 人士／機構 | 意見 |
|--|--|
| | 事宜。 |
| 17. KDD Telecomet Hong Kong | <p>對外電訊服務</p> <p>贊成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開放對外電訊服務市場，營辦商的數目不受限制，以便在該市場引入有效競爭。</p> <p>贊成推行措施，鼓勵營辦商在本港市場公開及公平競爭。</p> <p>應該採取措施，向新營辦商提供撥號資源，包括使用其他撥號方式，例如使用 00XX、00XXX 或不以 00 兩個數字起首的三位數號碼。</p> <p>對外電訊設施</p> <p>贊成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無限量簽發對外電訊設施服務牌照。由於科技創新和發展降低了鋪設網絡的成本，營辦商即使並非是國際級網絡商，亦可加入這個市場競爭。</p> <p>互連及接達</p> <p>贊同電訊管理局局長應獲授權為新營辦商和本地基礎設施營辦商釐定合理的互連費用，《電訊條例》第 36A 條所述權力應視乎需要加以闡明，確保可有效規管互連安排的各項環節。</p> <p>認為互連費用應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整段線路的長期遞增成本釐定； ● 劃一徵收；以及 ● 公開釐定的程序。 <p>規管</p> <p>政府現正要求國際專線分銷服務供應商在分擔履行全面服務責任時，肩負不合理的承擔。促請電訊管理局局長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準備在國際電話收費開始下調後，按照公平競爭的原則，減少全面服務補貼款額，並擴大計算的基礎。</p> |
| 18. 九龍社團聯會 (Kowloon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 <p>本地固網服務牌照</p> <p>政府應該暫不增發新的本地固定電訊網絡牌照，因為發出太多的牌照會削弱三家新固網商與香港電訊競爭的能力。新固網商的現行投資策略將會受影響，可能大幅縮減日後的投資計劃，以及大幅削減僱員人數。政府應在兩年後，按市場情況再作檢討是否增發新牌。</p> <p>政府要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電訊管理局應在監管及分配網絡管道使用權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並促使香港電訊加快租借其網絡、管道空間和導管等予其他營辦商。政府應要求現行三家新固網商擴大投資承</p> |

| 提交意見書的 人士／機構 | 意見 |
|---|---|
| | <p>擔，並把服務推向更高水平，以增加他們的競爭性。</p> <p>對外電訊服務及設施</p> <p>贊成由 1999 年 1 月 1 日全面開放對外電訊服務市場。</p> <p>政府不應限定只有固網服務營辦商才可獲發對外電訊設施牌照的做法，妨礙對外電訊市場的競爭。</p> <p>政府應採取必須措施，確保投資對外電訊市場營辦商亦要加強為本港的電訊業發展作出的承擔。</p> <p>規管</p> <p>贊成簡化發牌制度，以配合新科技的發展及市民的需要。亦贊成設立「類別牌照」的新制度，以方便其類電訊服務及營辦某類網絡者，以及提供任何公共電訊服務，均須按《電訊條例》領取恰當牌照。</p> <p>建議增加電訊管理局的權力，特別是審核發牌、監管電訊競爭的權力。亦可賦予電訊管理局某程度上的仲裁權力，以解決電訊公司之間有利益衝突而影響市民整體利益的問題。</p> |
| <p>19. 觀塘民聯會 (Kwun Tong Resident Union)</p> | <p>本地固網服務牌照</p> <p>政府應該暫不增發新的本地固定電訊網絡牌照，因為發出太多的牌照會削弱三家新固網商與香港電訊競爭的能力。新固網商的現行投資策略將會受影響，可能大幅縮減日後的投資計劃，以及大幅削減僱員人數。政府應在兩年後，按市場情況再作檢討是否增發新牌。</p> <p>政府要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電訊管理局應在監管及分配網絡管道使用權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並促使香港電訊加快租借其網絡、管道空間和導管等予其他營辦商。政府應要求現行三家新固網商擴大投資承擔，並把服務推向更高水平，以增加他們的競爭性。</p> <p>對外電訊服務及設施</p> <p>贊成由 1999 年 1 月 1 日全面開放對外電訊服務市場。</p> <p>政府不應限定只有固網服務營辦商才可獲發對外電訊設施牌照的做法，妨礙對外電訊市場的競爭。</p> <p>規管</p> <p>贊成簡化發牌制度，以配合新科技的發展及市民的需要。亦贊成設立「類別牌照」的新制度，以方便其類電訊服務及營辦某類網絡者，以及提供任何公共電訊服務，均須按《電訊條例》領取恰當牌照。</p> <p>建議增加電訊管理局的權力，特別是審核發牌、監管電訊競爭的權力。亦可賦予電訊管理局某程度上的仲裁權力，以解決電訊公司之間有利益</p> |

| 提交意見書的 人士／機構 | 意見 |
|--------------------------------|---|
| | 衝突而影響市民整體利益的問題。 |
| 20. 林錦華博士 (Dr. Charles Lam) | <p>規管</p> <p>如現行方法(例如電訊管理局的會計手冊、罰款等)不能有效解決同一營辦商所提供各種服務之間交叉補貼的問題，政府便應考慮其他方法，包括要求公司分拆。</p> <p>可制訂計劃，以實現在各種網絡之間的通訊互傳而又無須向對方繳費這個理想。</p> <p>作為國際都市，香港需要遵守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規定，特別是開放電訊業務，不限制發牌數目，以及按成本釐定收費。</p> <p>政府有需要知悉各主要電訊網絡線路的最新通訊流動情況，以及營辦商正在裝置甚麼主要設施以應付新的需求。政府亦需了解營辦商現時及日後如何有效地運用網絡資源。</p> <p>政府應就資訊基建中有關建立關口站、線路、接達網絡的公用中心、軟件及資訊資源等事宜，劃分現時和新加入的營辦商所須承擔的責任，並應制訂具體的計劃，建立各項資訊基建，並落實一戶一線的概念。</p> <p>本地固網服務牌照</p> <p>如邊際利潤低是阻慢競爭的主因，政府可加快重新平衡收費，以推動新營辦商互相競爭。網絡商可以在電訊、廣播和資訊科技的技術及規管安排融合後，推出創新配套服務。</p> <p>如規管方面的制肘是阻慢競爭的主因，則可實施新規管措施，如放寬無線地區性迴路的使用以繞過現有的地區性迴路、簽發新牌照，以及重新界定服務範圍，以促進競爭。</p> <p>如目前針對妨礙競爭行為的罰則成效不大，便應該加重刑罰。</p> <p>在決定未來路向之前，政府應分析網絡資源的使用情況、向用戶及消費者提供的服務、過去三年競爭發展緩慢的原因，以及讓國際網絡商加入市場的優點，然後把分析結果向外公布。</p> <p>互連及接達</p> <p>要對付妨礙競爭行為和第 II 類互連的障礙，或需實施嚴厲罰則、加強政府干預，以及修訂法例。</p> <p>釐定互連費用時，應按前瞻式計算法將所有成本計算在內，而非按以往所需的成本作片面計算。</p> |

| <p align="center"><u>提交意見書的 人士／機構</u></p> | <p align="center"><u>意見</u></p> |
|---|--|
| <p>21. C. Lee (無中文名)</p> | <p>本地固網服務牌照</p> <p>贊成把現行暫停發牌期限延長一段時間，理由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這三年時間內直通電話線的滲透率，不能提供足夠的統計數字，總結新營辦商的表現； ● 由於有部分電訊從業員將轉投對外服務和以設施為本的業務，市場未必會有足夠人手和專業知識來支援更多固定線路營辦商； ● 關注業內服務質素標準日漸下降的現象； ● 關注設施和接駁線路更加擠塞的問題，而額外道路工程又對市民造成不便； ● 簽發更多牌照會令現時的固網服務營辦商不願再作投資。 <p>觀察到本港的高通訊量／寬頻服務發展極為緩慢。異步傳輸模式和多媒體等服務是未來的發展路向，政府應協助和鼓勵營辦商增加對這些範疇的投資。</p> <p>政府應考慮在固網牌照的“特別條件”中註明以服務為本的承諾，作為延長暫停發牌期限的條件；與增加覆蓋的樓宇數目的承諾比較，以服務為本的承諾更能令電訊市場進一步發展。</p> <p>對外電訊服務</p> <p>支持無限量地簽發對外服務牌照；主要的好處是促進在價格和服務方面的競爭。</p> <p>對外電訊設施</p> <p>支持有限地開放對外設施市場。政府應考慮簽發有限數目的新牌照。由六至八家固網、流動電訊、廣播及海外營辦商的組合參與競爭，有助對外市場的發展。</p> <p>互連及接達</p> <p>制定提供樓宇內部線路系統的發牌制度，可以防止物業發展商不公平地利用本身的優越條件。此外，也可避免樓宇內的立管和電纜導管出現擠塞現象，並防止資源重複。</p> |
| <p>22. 自由黨 (Liberal Party)</p> | <p>本地固網服務牌照</p> <p>贊成長遠來說必須開放市場以促進競爭，但對現在應否增發本地固網牌照的問題上，則有所保留。政府必須考慮到市場的競爭環境是否公平，以及整體電訊市場是否有健康的發展等重要因素。盲目開放市場只會造成反效果，扼殺了行業的發展，最終為公眾帶來不利。</p> |

| 提交意見書的 人士／機構 | 意見 |
|--|---|
| | <p>政府於 1995 年增發了三個固網牌照後，一直未有就市場運作的管理制定相關的法例，結果導致市場的原有支配者仍可憑藉種種優勢，阻撓新經營者的發展。政府一直未有積極介入網絡之間的互聯安排的談判。政府亦未有制訂一套措施，確保新固網商能夠快速接駁至全港的樓宇，導致香港電訊或大廈業主有機會阻撓新固網商上樓入屋。</p> <p>目前電訊市場的問題並非經營者太少，競爭不足夠，而是市場欠缺公平的競爭環境，無法促進良性競爭。解決的方法不在於再增發牌照，而是在於如何改善市場運作和制度上的現存問題，包括政府應從速就市場的管理提供法律基礎，讓電訊管理局可以主動調查市場上的反競爭行為，並予以有效制裁；政府亦須規定未來落成的樓宇，必須提供足夠的空間予所有的固網商放置設施。</p> |
| <p>23. 香港新電訊 (New T & T Hong Kong)</p> | <p>本地固網服務牌照</p> <p>發展有效競爭的最大障礙，就是香港電訊公然妨礙競爭，並濫用本身的優勢。由二零零二年起本地收費的價格管制將會全部撤銷，但如果香港電訊屆時仍然在市場佔優，則這等同一個計時炸彈。政府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把這個計時炸彈拆除。規管機關現應把所有注意力集中應付這個危機，而不應分心處理其他與此“不可或缺”的關鍵事宜相比只屬“錦上添花”的支節。此外，政府亦應確保短期內所採取的措施，不會妨礙較長遠的對策。</p> <p>極度關注政府並未就進一步開放市場明確定出具體並可計量的目標，只是一直堅持更多競爭必定對本港有利這個未經驗證的結論。並無證據顯示單靠增加牌照數目會為更多消費者帶來競爭的益處。</p> <p>歡迎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港電訊市場的各個範疇中引入真正全面的競爭，讓營辦商自由較量，但這樣必須要設立明確的規管架構，並制定有效和實際的競爭保障措施，以防止香港電訊不斷濫用優勢和採取妨礙競爭的做法。認為妨礙競爭和濫用優勢的問題是最主要的絆腳石，令本港市民無法享受到真正和有效競爭所帶來的益處。</p> <p>認為三家新營辦商目前的規模和業務範疇，仍未足以跟香港電訊抗衡，維持持久和實質的競爭。很多更小型的新營辦商甚至永遠達不到所需的經濟規模，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與香港電訊進行實質的競爭。市場現時的发展正處於關鍵性的萌芽階段，在這個時候增發牌照只會令專營勢力重現。</p> <p>認為政府在二零零一年之前不應再簽發固網服務牌照。</p> <p>對外電訊服務</p> <p>目前，對外服務市場中已不乏競爭。由於政府提出有關新傳送費安排的建議時，距離電訊檢討諮詢限期只有短短三天，故香港新電訊決定暫不表態，直至有機會全面了解建議所造成的影響為止。</p> |

| <u>提交意見書的 人士／機構</u> | <u>意見</u> |
|-------------------------|---|
| | <p>不認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提出有關不限制對外服務持牌人數目的論點，並認為建議實施的國際專線分銷服務本地接駁費只會惠及香港電訊。</p> <p>對外電訊設施</p> <p>對外關口站設施是本港逐漸成形的資訊基礎設施與全球網絡之間的主要聯繫。重要的是，香港的本地網絡能以合理的價格接駁國際設施。海外營辦商予以優先和重點發展的地點不在香港，香港新電訊認為把這些關鍵的國際設施交予海外營辦商經營並非審慎的做法。</p> <p>對於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發牌予更多對外設施營辦商，並讓市場決定牌照數目的建議，不表支持。</p> <p>互連及接達</p> <p>極度關注電訊管理局在現行傳送費安排還有三個月便屆滿時，選擇在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發出另一份有關傳送費未來安排的諮詢文件。由於本地線路仍會以低於成本的價格提供，而對外服務市場又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開放，故此傳送費將會成為新營辦商藉以賺取利潤以資助網絡發展的唯一財政來源。</p> <p>關注到建議中有關樓宇內置設施的發牌機制，將會減低固網服務營辦商擴建網絡的意欲。</p> <p>應就類別牌照建議的範圍和推行計劃再作研究和公眾諮詢。</p> <p>規管</p> <p>支持把妨礙競爭活動的罰款額提高這項建議，但認為建議的新罰款額仍不足以產生實質的阻嚇作用。</p> <p>歡迎政府提出訂明電訊管理局局長職能和權力的建議，特別是在互連和監察妨礙競爭活動方面的職能和權力。</p> <p>不滿電訊管理局局長不願運用其權力促進有效率的互連安排，以及進行主動積極的調查(及施加懲罰)來對付妨礙競爭和濫用優勢的行為。政府建議修訂法例，就電訊管理局局長的職能、經濟規管、罰款及循民事訴訟途徑索取補償等事宜作出規定，香港新電訊表示歡迎，但認為這些建議不夠徹底。</p> <p>其他事宜</p> <p>同意冠博通訊指重新平衡本地收費可鼓勵營辦商在本地基建作出投資的意見。</p> <p>政府應制訂清晰的策略性政策聲明，並以設有限期的量化目標為基礎，</p> |

| 提交意見書的 人士／機構 | 意見 |
|--|--|
| | <p>而政府須就這些目標負責。</p> <p>推行現有建議之前，政府應對市場規模進行一次獨立的經濟檢討，類似在一九九三年為兩年後開放固網服務市場而進行的研究。</p> <p>政府應就一九九五年以來的電訊業政策進行獨立檢討。此外，也應進行另一項獨立檢討，研究電訊管理局在協助業界達致有關政策目標方面的表現。</p> |
| <p>24. 新世界電話 (New World Telephone)</p> | <p>本地固網服務牌照</p> <p>政府應把增發本地固網服務牌照的決定擱置，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市場出現扭曲，故此無法依賴市場去決定應簽發的牌照數目； ● 價格不能傳達正確的投資信息，因為本地服務收費最早要到二零零二年才會全面重新平衡，而到了二零零二年，價格是否達至全面重新平衡，也無確實保證； ● 不同公司所須投入的成本各異，因為香港電訊可向對手徵收高於成本的費用，但真正付出的傳送成本卻遠低於收費，涉及完全折舊資產時，傳送成本更是微不足道； ● 前專營商的設施仍具有相當大的規模經濟效益，應容許參與競爭的營辦商共用這類設施； ● 不均衡的市場力量對原有營辦商有利，因為該公司在對外和本地市場的佔有率很大、與關口站專營商的聯營關係，以及擁有通訊量分布和客戶消費模式等關鍵資料； ● 由於掘路工程的限制、用以安裝提高通訊量設備的空間不足、加上香港電訊或物業發展商的拖延手段，因此限制了營辦商裝設和使用主要設備； ● 政府並沒有提交任何經濟分析以支持其建議； ● 香港已履行對世界貿易組織有關基本電訊所作的承諾； ● 最近的經濟逆轉，減慢了固定電話線路數目和電訊設備使用率的增長； ● 問題的根源是難以接達客戶； ● 分散市場力量只會鞏固香港電訊的優勢； ● 營辦商所做的工作，已遠超在牌照中所規定的責任； ● 發出更多固網服務牌照只會導致資源重複，造成浪費，並會令現時 |

| 提交意見書的 人士／機構 | 意見 |
|-----------------|---|
| | <p>的營辦商無法盡用在過去三年開展網絡時所調配的資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不能有效地分割租賃原有營辦商的網絡，則無論發出多少個新牌照，再過三年，新營辦商所佔的市場比率仍會極低。 <p>對外電訊服務</p> <p>建議只把對外服務牌照發給現有的四家固網服務營辦商，直至本地服務收費在二零零二年全面重新平衡為止。</p> <p>市場內的競爭已經足夠，沒有即時需要進一步開放市場。</p> <p>當市場發展的機會減少時，現在表示有意提供國際專線分銷服務的營辦商便會卻步，如出現這種情況，本地經濟將不會得到任何實質益處。</p> <p>國際公認的正常市場開放秩序是先引入設施競爭，再引入服務競爭。暫停增發對外服務牌照的措施，與國際做法一致。</p> <p>本地接駁費應足以彌補本地固網營辦商為國際專線分銷服務營辦商提供本地網絡所需的成本，而同時又可讓各固網服務營辦商互相競爭以爭取國際專線分銷服務營辦商的生意。由提供終接服務的網絡商收取本地接駁費這項建議，會對新固網營辦商造成重大影響。這項建議不單偏離傳送費背後的原則，還會進一步鞏固香港電訊的優勢。</p> <p>對外電訊設施</p> <p>由於裝置海底電纜上岸設施的用地稀少，過多對外設施牌照只會耗用寶貴的社會資源，不能帶來實質利益。</p> <p>容許國際級營辦商與本港的固網營辦商正面競爭，同時又讓他們利用在本土的優勢應付試圖進入當地市場的本地營辦商，實在是偏袒海外營辦商的做法。海外營辦商在這市場中佔取優勢的危機隨時出現，實在不容低估。</p> <p>長遠而言，發牌過多只會引來更多欠缺實力的公司加入電訊行業，最終只剩下在市場佔優的營辦商繼續經營。這種市場整固浪費了社會資源，因為這些資源原可應用於其他用途。政府應充分考慮因此而可能產生的失業問題，以及隨之而帶來的社會不穩定情況。</p> <p>應暫緩增發對外設施營辦商牌照，讓現有的固網營辦商得到充足的時間進行競爭，但如證實未能出現有效競爭，則可增發牌照。</p> <p>互連及接達</p> <p>發牌給物業發展商在其樓宇內營辦電訊服務的建議，就像給予發展商專營權；這樣會促使他們專注發展客戶密集的地區，而忽略客戶稀少的地區。</p> |

| <p align="center"><u>提交意見書的 人士／機構</u></p> | <p align="center"><u>意見</u></p> |
|--|---|
| | <p>對於電訊管理局局長能否切實執行營辦商以合理價格得到全面互連這個承諾，表示懷疑。</p> <p>電訊管理局局長應積極介入網絡商之間有關互連安排的磋商，並應考慮強制規定向固網營辦商提供本地和國際服務接達設施。</p> <p>歡迎強制新建樓宇提供接達設施的建議。接達舊式樓宇方面還需多作改善，因為樓宇住戶的不合作態度，往往令營辦商徒勞無功。</p> <p>政府應加強與業主協調，以提供其他接達設施。</p> <p>規管</p> <p>大致上贊同《電訊條例》的修訂建議，但擔心電訊管理局局長沒有有效地行使其權力。一直以來，電訊管理局局長在處理既有營辦商妨礙競爭行為的工作上不夠積極。結果，既有營辦商能以未獲批准的折扣，從新營辦商手上搶去客戶。</p> <p>贊成加重現行罰款的建議，並建議政府應考慮把最高罰款大幅提高，並將罰款與違例者所得的利潤掛鉤；另應考慮實施更有效的制裁方法，例如暫時吊銷牌照等。</p> <p>在調查營辦商違反牌照條文的工作上，電訊管理局局長應該更加主動積極。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亦應確保調撥充足和必需的資源給電訊管理局局長以履行其職責。</p> <p>當局應訂立更嚴厲的規例以管制營辦商利用附屬公司的活動，因為在市場佔優的營辦商曾利用附屬公司向客戶提供折扣。</p> <p>電訊管理局應向業界收集重要的資料，包括通訊量的統計數字及與海外電訊機構的分帳比率，並應更頻密地公布有關資料，以營造公平的環境，讓市場內其他營辦商與香港電訊互相競爭。</p> |
| <p>25. 英國電訊管理局 (UK Office of Telecommunications)</p> | <p>本地固網牌照</p> <p>英國和香港的人口分佈和地理狀況都不相同，因此不可能直接比較。不過，值得一提的是英國的經驗 — 不限制持牌營辦商數目的政策，一直以來都令到消費者受惠。網絡與網絡之間的競爭，令到其他營辦商毋須單靠英國電訊才可以接達用戶，有效促進了電訊服務方面的競爭。</p> <p>對外通訊服務</p> <p>對於本地網絡商收取的本地通訊接駁費與對外服務營辦商的接駁費取價不一這種情況，該局懷疑是否完全是基於兩者成本上的差別。如果收費差別並非反映真正的成本差距，則會對有意經營國際專線分銷服務的海外營辦商造成困難。關注到這樣會窒礙國際通訊服務的競爭，也不利於國際線路兩端的消費者。</p> |

| 提交意見書的 人士／機構 | 意見 |
|---|--|
| | <p>認為應建立一個收費制度，對來自各地的通訊，收取劃一的互連費用。就英國的互連市場而言，這點非常重要，可確保市場上不會因為英國電訊的市場佔有率最大，而出現妨礙競爭的情況。劃一互連費用令國際專線分銷服務營辦商可以更有效地在國際線路服務方面競爭，也是促進國際通訊服務的競爭，使服務零售價最終得以大幅下調的一個重要因素。</p> |
| <p>26. 數碼通電訊 (SmarTone Mobile Communications)</p> | <p>固定與流動電訊服務的規管分別</p> <p>在第一次諮詢所提交的意見當中，大都支持消除流動和固定電訊服務在規管上的差別，政府不建議在現階段處理這個問題，實在令人費解。建議應消除那些規管差別，這樣將有利本港建設國際一流的資訊基礎設施，向固定和流動電訊服務融合這方面邁出第一步。</p> <p>認為當局對現時固定和流動電訊的規管，偏袒固網服務持牌人，令他們在競爭中佔優。公共流動無線電話服務／個人通訊服務營辦商只可以鋪設部份網絡，以提供牌照批准的服務。固定傳輸設施是流動電訊網絡不可或缺的一環，在向用戶提供傳送服務時必不可少；因此，流動電話營辦商也應獲准鋪設固定傳輸設施自用。</p> <p>當局規定公共流動無線電話服務／個人通訊服務營辦商須就接入和撥出的通訊，向固網服務營辦商支付互連費用。固定和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應採用同一方法計算互連費用，並應平等分擔這些費用。</p> <p>規管</p> <p>政府沒有充分留意瞬息萬變的流動通訊業所需的政策方針，這樣將不利於本港建設世界一流的資訊基礎設施。</p> <p>目前，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不可設置自用的固定傳輸設施，經營成本因而增加，從而限制了競爭所帶來的好處。更多的競爭為市民帶來更多高質素的電訊服務，供他們選擇，而且收費更低，使更多人能夠負擔。</p> <p>流動電訊市場的競爭基礎正在不斷轉變，有利綜合服務營辦商，純粹經營流動電訊服務的營辦商為本港資訊基礎設施作出貢獻的能力會被削弱。</p> <p>本地固網服務牌照及對外電訊服務</p> <p>同意為流動電訊、固網服務、對外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施行維護競爭的政策，也贊成以鼓勵固網服務、公共流動無線電話服務／個人通訊服務或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在提供電訊服務時保持公平、有效的競爭的發牌政策。不過，仍應小心注意避免引入低效率的營辦商進行競爭。應該訂定一套明確的準則，以便在准許營辦商加入任何服務市場前，加以甄別。曾對本港的資訊基礎設施發展有所貢獻，並曾把利益惠及消費者的營辦商，政府應在甄別過程時優先考慮。</p> <p>互連和接達</p> |

| 提交意見書的 人士／機構 | 意見 |
|--|---|
| | <p>當局對公共流動無線電話服務／個人通訊服務營辦商與固網服務營辦商在互連費用方面的取向不一。要求當局澄清在釐定國際關口站營辦商與固定或流動網絡營辦商之間的互連費用時，將不會重蹈覆轍。</p> <p>電訊管理局局長應按用於釐定本地固網服務營辦商互連費用的相同收費原則，決定國際關口站營辦商與本地網絡營辦商之間的互連費用。本地網絡營辦商可獲取的回報率不應過高。政府也應表明，即使電訊管理局局長已釐定收費，但有互連安排的營辦商仍可協商較低的收費。</p> <p>要求政府澄清不會取消現時公共流動無線電話服務／個人通訊服務營辦商直接與國際關口站設施互連的權利。</p> <p>私人租用線路是流動電訊營辦商的關鍵設施，收費應按成本計算。</p> |
| <p>27. 新鴻基地產 (Sun Hung Kai Properties)</p> | <p>本地固網服務牌照</p> <p>不管是否會簽發新的固網服務牌照，政府也應確保本地固定線路市場存在有效競爭，讓消費者有真正的選擇。</p> <p>對外電訊設施</p> <p>支持政府不限制對外電訊設施牌照數目的計劃。政府應加快發牌程序，以免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引入有效競爭的計劃有任何延誤，出現延誤會給予三家新固網服務營辦商先拔頭籌的優勢。</p> <p>對外電訊服務</p> <p>互連費用必須定於低水平，使非固網服務營辦商在競爭上不會處於不利地位。建議電訊管理局局長設定收費上限，而不是設定固定收費水平。在一個存在競爭的固網服務市場，市場力量會決定互連費用的低於設定上限的合理水平。</p> <p>固定與流動電訊服務的規管分別</p> <p>政府應給予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正式網絡商的地位。這樣可令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與其他營辦商公平競爭，並鼓勵他們投資於流動電訊基礎設施。政府尤其應給予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興建和擁有本身基幹設施的權利，並讓他們繼續享有與國際關口站營辦商直接互連的權利。</p> <p>互連及接達</p> <p>歡迎為樓宇及屋邨內置寬頻網絡設立的發牌制度的建議，但強調必須有固網服務營辦商繼續履行全面服務責任，以便所有消費者都可以享用優質電訊服務。</p> |

| 提交意見書的 人士／機構 | 意見 |
|----------------------------------|---|
| 28. 特利德西克有限公司 (Teledesic LLC) | <p>希望政府會利用目前的檢討制定政策，透過技術性規定，例如把部份無線電頻譜分段，給予非同步軌道固定衛星服務系統和地面無線電服務供應商使用，藉以促進服務間的競爭。這會確保本港各界人士，特別是跨國公司，均可使用特利德西克有限公司的“天際互聯網”所提供高速互聯網和寬頻接達服務。</p> |
| 29. Telstra Corporation | <p>本地固網服務牌照</p> <p>認為固網服務持牌商已在市場立足，而暫停發出固網服務牌照的措施已達到既定目的。分階段開放市場的安排，也令他們為現有客戶基礎提供國際專線分銷服務方面贏得先拔頭籌的優勢。</p> <p>如利用牌照規定的網絡拓展責任以加設人為障礙阻止營辦商進軍市場，既無經濟意義，亦不會在市場引入真正的競爭。</p> <p>對外電訊服務</p> <p>一個開放的國際專線分銷服務發牌制度，會為市場競爭注入強大的力量，並降低在本港市場經營的成本，從而提高就業率、生產力和利潤。</p> <p>對外電訊設施</p> <p>認為應該開放市場，以免現有的固網服務持牌商支配市場。</p> <p>歡迎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提供可建立衛星上行綫路站的選址，並協助營辦商獲取“不可廢除的使用權”。這是促進競爭的實質協助。</p> <p>互連及接達</p> <p>歡迎整體有助各營辦商使用樓宇內置網絡接達用戶的建議。</p> <p>看到若干定義上的問題開始浮現 — 寬頻網絡的技術安排及接駁介面，釐定和協商接駁費的基礎。</p> <p>認為這些網絡的接駁費極有可能會增加服務供應商的成本。</p> <p>規管</p> <p>除細節外，贊成把保障競爭措施納入《電訊條例》的計劃。</p> <p>贊成應該加重現時就妨礙競爭行為所定的罰款，但認為把罰款加重十倍並不足夠。把罰款大幅增至 1,000 萬澳元，如繼續違例，每日罰款 100 萬澳元，這些罰則才會即時引起管理層的注意。</p> |

| 提交意見書的 人士／機構 | 意見 |
|---|--|
| 30. TMI Tele Media International (H.K) | <p>對外電訊服務</p> <p>強烈反對納入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草擬本第一附表第 3(b)項的建議，因為禁止把香港電訊的線路分銷，實際上會保留和加強香港電訊在對外電訊市場的壟斷。</p> |
| 31. 于均諾博士(Dr. John Ure)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電訊研究計劃主任) | <p>互連及接達</p> <p>網絡互連方面的進展並不足夠，需要考慮兩點：(a)電訊管理局現有和應有甚麼權力；及(b)電訊管理局可如何有效地運用其權力。</p> <p>規管</p> <p>科技及商業形勢的轉變令規管機制出現太多不規則情況。電訊檢討和電視檢討文件均未有清楚指出在視像、互聯網和電訊服務融合的情況下，有意經營者需要哪類牌照才可進軍有關市場，以及規管機制能如何適應不斷轉變的環境。</p> <p>政府應制訂措施，使電訊管理局可以發出有關放寬規管步伐的指引和準則，並同時加強該局所需的執行權力，和消除這些權力在法律基礎上任何含糊不清之處。</p> <p>本地固網服務牌照</p> <p>提供新媒介服務的本地公司的發展，似乎受到無法以合理價格取得足夠頻寬的因素所限制。這個問題可以從兩個角度來看，即個別機構就業務需要而作出投資或繳付租金以取得更多頻寬，或從「外部性」因素考慮。如果能以較低價格提供更多頻寬，將可刺激中小型企業開拓新媒體服務，這樣對香港有利。</p> <p>有需要加速發展公共寬頻設施和寬頻應用系統。即使這類社會投資未能提供足以吸引私營商業機構的資金回報，但投資的整體經濟回報則甚高。作為一個公營項目，這類投資將會刺激私營機構的參與。除中央政府自己資訊基礎設施服務外，目前政府並無優先提供社會資訊基礎設施服務。由於這些發展對電訊業服務帶來直接的需求，所以政府應對此事多加關注。</p> <p>電訊業一貫採用共同標準，但電視業的取向則較為寬鬆，而電腦業的標準更是全無管限。在科技融合的年代中，如果缺乏有效的共同標準，將可能窒礙本地創新服務的發展，海外供應商則可以本土市場採納的標準在本地市場提供服務。政府需慎重考慮這情況，和對各個不同市場作出監察。</p> <p>有報道指出，機構用戶對於未能以合理價格租用所需頻寬，以及引入創新服務的延誤，甚為不滿。唯一解決這些問題的可行方案，是加速以設施為本的地區性迴路競爭，而應避免任何依賴服務競爭的做法。若要在服務方面作出創新，服務營辦商必需獲得可任意使用的頻寬，並以它們</p> |

| 提交意見書的 人士／機構 | 意見 |
|---|---|
| | <p>所選擇的設施靈活地運用頻寬。這情況只在以設施為本的競爭情況下，才可以實現。</p> <p>目前所面對的抉擇，是究竟應該為現有營辦商提供某程度的保障，抑或引入競爭，才可最有效地刺激投資。競爭無疑是刺激投資的最有效措施，因為在競爭環境中不願作出投資的營辦商必會損失生意。另一方面，暫停發牌的措施也可以為長期和高風險的投資如敷設地區性迴路，提供短期保障，藉以加速投資。不過，如要使這措施奏效，暫停發牌期必須短暫，使營辦商意識到置身於即將面臨競爭威脅的環境。這項措施的成效取決於受益者向政府作出什麼承諾。</p> <p>暫停發牌措施是一項妥協，其中一方承諾作出指定投資，而另一方則承諾提供保障性的規管。「博奕理論」(Game Theory)可適用於此類談判。如延長暫停發牌措施，政府可要求三家並非佔優勢的固網持牌機構承諾在地區性迴路上作出投資，而投資水平須較有意進軍市場的營辦商為多。政府也可要求有意即時進軍市場的營辦商承諾作出比現有固網商為多的投資。</p> <p>主要關注事項應該是延長暫停增發新固網牌照措施的期限。若有意進軍市場的公司作出的承諾較原有固網商為大，則本地固網市場便應立即開放，否則政府可以考慮把暫停發牌措施延長不逾兩年。如固網商作出很大承諾，措施的期限可略為延長，但無論如何，延長期限也不應超逾三年。</p> |
| <p>32. 美國政府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p> | <p>本地固網服務牌照</p> <p>如香港決定不限制新固網牌照的數目，以及維持以成本為基礎和一視同仁的網絡互連政策，則香港可以從開放市場的政策得到最多益處。</p> <p>如在簽發固網牌照時指定營辦商必須作出某水平的投資，或限制牌照的數目，則消費者原來可得到的益處，包括較低價格和較佳服務，將大幅受到限制。這些得益本來可締造具吸引力的經濟環境，協助香港的商業機構成長和拓展業務。因此，對於取消限制固網牌照數目的措施，表示支持。</p> <p>對外電訊</p> <p>如傳送費並非與成本掛鈎，則會抑制具競爭性的國際電訊服務市場的發展，而且只會惠及現有設施營辦商。發展競爭性市場的另一要素，是任何傳送費必須一視同仁地適用於設施營辦商和專線分銷商。</p> |
| <p>33. 香港西區隧道公司/香港隧道公司/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公司/新香港隧道公司 (Western Harbour Tunnel Co. / Cross Harbour Tunnel Co. / Route 3 (CPS) Co. /</p> | <p>互連和接達</p> <p>無須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在隧道和收費區內執行《電訊條例》第 14 條的權力。</p> <p>由於大部分隧道的收費水平與各類收入(包括公用事業設施使用權收費等附帶收入)有密切關係，所以收入的增減會影響隧道的收費水平。電訊</p> |

| 提交意見書的 人士／機構 | 意見 |
|--|---|
| New Hong Kong Tunnel Co.) | <p>管理局局長的權力可能對自由市場機制造成不必要的干擾。透過「建造、營辦、移交」模式運作的隧道的股東與政府談判專營權時，已把因准許公用事業在收費區內安裝和使用設施所得收入計算在內。</p> <p>不應讓透過「建造、營辦、移交」模式運作的隧道的使用者補貼電訊服務用戶。為堅守這項原則，釐定公用事業合理接達收費的任何建議機制，必須參考電訊營辦商與上述隧道營辦商最近達成的合約條款。</p> |
| 34. 九倉通訊投資 (Wharf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s) | <p>本地固網服務牌照</p> <p>簽發新牌照應該只是為達到某個目的而採取的一項措施，而該目的應該是促使發展一個活躍和真正存在競爭的市場，讓消費者以合適的價格取得所需的服務。大部分其他市場都公認，最佳措施是首先抑制佔優營辦商的支配地位。如成功的話，市場將會自行蓬勃發展，而消費者將成為最大得益者。</p> |
| 35. WorldCom Asia Pacific | <p>本地固網服務牌照</p> <p>有大量可信的證據指出，改善通訊可以驅使經濟發展，從而推動社會進步。政府如接受這發展模式，將會因競爭而得到顯著回報。不認同這模式的國家會在市場拓展上遇到挫折，市場發展可能停滯不前甚或經歷倒退。此外，亦注意到每一個已開放的電訊市場，都能增長幾近三倍，而電訊服務的收入基礎也顯著擴大。</p> <p>自三家新固網營辦商於三年前加入市場後，它們都採取了「擇肥而噬」的策略。它們所鋪設的絕大部分網絡都是為處於商業區的機構用戶提供服務，但住宅用戶則少之又少。它們集中發展只需作出少許設施投資的回撥服務，以增加收入，但卻不欲增加投資於網絡鋪設。假如本地市場引入競爭，可實際推動它們為維持競爭力而作出本應作出的設施投資。</p> <p>香港市場的需求似乎遠超於供應。此外，現時似乎有多名投資者願意在任何一家固網營辦商決定停止經營時在本地市場作出新的投資。因此，隨着商業運作和日常生活日益倚重電訊服務，有意在香港市場投資者的數目將有所增加。在一個較大規模和較有活力的市場中，被裁減的員工將會較易找到新工作。因此，一個開放的發牌環境，可以緩和削減職位的風險。</p> <p>政府和電訊管理局向來全心全意開放市場，引入更多競爭，所以不應指責政府和電訊管理局沒有盡力為進軍市場的營辦商締造有利的規管環境。</p> <p>如果固網服務牌照數目繼續受到人為限制，新固網營辦商會基於牌照供不應求的原則來評估它們業務的價值。這樣便無法鼓勵海外網絡營辦商入股這些固網營辦商。因此，支持撤銷暫停簽發新固網服務牌照的措施，以鼓勵新營辦商以自行參與或以合理價格入股現有固網營辦商的方法，進軍市場。</p> <p>在已引入全面競爭的市場中，競爭過於分散的問題並不存在，也沒有為</p> |

| <p align="center"><u>提交意見書的 人士／機構</u></p> | <p align="center"><u>意見</u></p> |
|--|---|
| | <p>市場運作帶來任何問題。相反地，引入全面競爭可以透過市場增長、利潤增加以及強力抑制固有營辦商的負面支配性行爲，來增加市場的吸引力。</p> <p>促請政府利用這個機會，全面開放本地固網服務市場，並且不就進軍市場訂定限制或附加條件，讓新網絡商較容易加入市場，從而爲電訊業引進私營機構的投資和創業精神。這不但可以令電訊市場有更蓬勃的發展，並會有其他附帶效果，如創造更多職位和維持香港作爲經濟樞紐的地位。創造職位和投資基建，將有助香港繼續成爲全球主要的商貿中心。</p> <p>雖然 WorldCom 相信市場力量是影響投資決定的恰當工具，而非規管法令，但 WorldCom 已表示隨時準備好在香港的本地固網服務市場作出重大投資。</p> <p>對外電訊服務和設施</p> <p>支持有關全面開放國際專線分銷和對外設施市場以引入競爭的建議。</p> |
| <p>36. 徐岩博士 (Dr. XU Yan)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資訊與系統管理學系)</p> | <p>本地固網服務牌照</p> <p>下列的市場變形情況導致三家新固網商在本地電訊服務市場缺乏投資意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地電話的價格遠低於實際成本； ● 國際電話傳遞費偏高。 <p>電訊市場的不合理現象將會消失，因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地電話的月租金在三年內將調整到真實反映運作成本的水平； ● 國際電話服務市場即將開放； ● 國際傳遞費將向下調整。 <p>由此可見，在電訊市場全面開放後，政府對於投資者在固網方面的投資應當有信心，但固網的投資較大，建設周期較長。在本地電話費調整完成後，網絡供應商與分銷商將會較以前容易找到雙方互惠互利的互聯互通方案。</p> <p>投資者還會受到其他因素的激勵而加強對固定網絡的投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銷商盡量建造自己的網絡，可在提供服務時減少受制於網絡提供商； |

| <u>提交意見書的 人士／機構</u> | <u>意見</u>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銷商與網絡供應商進行協商的過程中所投入的資源，可更有建設性地用予興建自己擁有的網絡； ● 在數字融合化的今天，新的增值業務不斷湧現。 <p>監管者的使命應該是盡早消除因市場變形而帶來的負面影響，而不是規勸哪一家公司加大投資。</p> |
| 37. 任錦成先生 | <p>本地固網服務牌照</p> <p>增發固網牌照的結果可能是 6 至 7 家新固網商共爭 3-4%的市場。這是極度浪費資源及擾民。</p> <p>政府不去改變制度上的漏洞，反而增發牌照，只會分散原已無競爭力的小經營者力量，反而增加了香港電訊獨霸市場的能力，這不是倒行逆施、助紂為虐嗎？</p> |